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740號

原告 葉建廷

被告 林昀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昀萱本人為其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滿18歲為成年，民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林昀萱係於民國00年0月出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114年7月3日固為未成年人，然被告林昀萱嗣後業已成年而有訴訟能力，且未據兩造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被告林昀萱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新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涂震宇